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陳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2,79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高嘉彤